

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海丰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（国道 G324 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改建工程）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

采购人：海丰县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资格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2.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有土地评估三级或以上资质，资质证书上须具备土地评估的业务能力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海丰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（国道 G324 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改建工程）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。

2. 建设单位：海丰县交通运输局。

3. 项目地点：海丰县。

4.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起于海丰县青年水库桥桥头，与国道 G324 线相交，沿水库排洪渠西侧布线，经新仔乡、北笏、联西村、联田村，银液村、终于大箱村，与梅陇西环相接。项目长约 10.04km，其中：新建长 4.7km；改建长 5.34km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。

5. 评估面积：4.7887 公顷（以实际界线为准）。

6. 资金来源：由县财政统筹解决。

7. 服务费用（暂定价）

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上限价为 100000 元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1. 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

（1）公开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

（2）工作内容：依据选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编制完成本项目土地征收社

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，并负责报告评审、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，直至最终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意见。

四、对服务机构（供应商）的要求

1. 服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供应商应在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提交报告初稿，总服务周期（含评审修改及备案）不得超过 40 个日历日。

2. 成果要求：提交的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须内容完整、结论明确、措施可行，并最终获得主管部门备案。须提供报告纸质版 2 份及完整电子版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安全责任：服务期间，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其人员及作业相关的一切安全责任。

2. 资料领取：中选单位须于中选结果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，由项目负责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本人身份证及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原件，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领取项目资料。

3. 利益回避：供应商不得同时承担本项目的施工、监理等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业务。

4. 合同签订与履行：中选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，并立即启动工作。采购人保留对本需求书的最终解释权。

